附件1

**新疆石河子职业技术学院网络课程建设实施办法**

为加快我院教育教学信息化步伐，在实施网络辅助教学的基础上，结合我院实际情况，决定在高职课程中逐步建设一批网络课程建设。

一、建设目标

依托学院网络辅助教学平台，用3-5年时间，建设一批既可供学生自主学习，又可供教师在课堂教学中辅助教学的网络课程，以课程各知识点为单元的教学资源，以满足资源共享的需要；建设一批既能够满足网上测试需要，又能够用于校内课堂教学诊断的试题库，为网络教学质量监控服务。

1. 建设课程及范围

扩招专业全部课程及特色专业优质课程，并从中遴选一批优质资源打造学院优质精品课程。

1. 建设内容

建设的网络课程必须保证能够正常开展网上学习（视频、ppt等）、讨论、作业、辅导、测试等各个学习环节。

四、建设要求

1.网络课程建设内容要符合教学规律，对提高教学质量、提升教学水平以及提高教学效率、降低教师劳动强度有明显的促进作用。

2.网络课程的教学内容既要严格遵循课程标准，又要结合我院的实际教学情况进行，要注意吸收新技术、新工艺、新标准，保证教学内容的科学性。

3.必须能与学院指定的教学支撑环境相挂接，并在资源使用上，不得侵犯他人的著作权。

4.保证教学资源完整性，能满足学生学习该课程的要求。

五、工作量的计算

1.按照人才培养方案中，课程授课学时学时不不同，分为三个层次计算课程：

计划学时低于48（含48）课时的课程，计20课时；

计划学时在49-80（含80）课时的课程，计30课时；

计划学时大于80的课时的课程，计40课时。

根据教学实际情况，教师利用已建成的网络课程，为我院学生提供自主学习的资源，学院将按一个教学班（单班或合班）补助10课时基本课时，再乘以人头系数（人头系数参考：石职院发（2016）46号教师课时计算、超课时费发放管理办法），必须满足以下条件才给予补助，否则不给予补助。

要求：

（1）教师需根据学生特点，制定教学要求，布置学习任务，发表讨论、辅导答疑。

（2）教师布置作业次数不低于授课次数的一半，80%及以上的学生完成作业。

（3）学生观看视频完成率，达到50%以上。

（4）学习访问量不低于100次/生。

（5）课程讨论数不低于10次，学生人均回复数不低于10次

（6）使用期间需要主讲教师更新教学资源。

**六、评估验收**

(一)验收流程

 课程负责教师申报，分院初审，再报教务处，教务处组织专家评估验收。

（二）申报条件

1.申报的课程时，确保课程完全建设完整，有完整的授课视频、授课ppt，授课教案、题库以及其他参考资料等，具体见网络课程验收评审指标及标准。

2.申报的课程，应经过一学期的运行，有教师上课活动、师生间的讨论等。

(三) 评估验收

学院将根据相关评估验收标准，定期（一般为每学期一次）组织网络课程建设的评估验收。评估验收合格的课程计算工作量，评估验收不合格的网络课程，延长建设期，直至合格。

**七、组织与运行管理**

1.教务处负责对学院网络课程建设进行宏观管理，负责网络课程建设的政策制定和评估验收。

2.课程主讲教师负责网络课程的日常管理。对连续两年不更新内容的网络课程，将取消网络课程建设资格，扣除课时。

3.各分院负责本分院网络课程建设，规划制定每学期建设目标、具体规划与实施，对本单位网络课程建设进行初审。各分院应负责网络课程建设的日常事务，保证学习资源的不断更新和维护上网内容。

网络课程要按照有关规定上网，公开链接网址并向全校师生免费开放，授课教师要承诺上网内容不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。

**八、其他事宜**

1.网络课程的著作权归学院所有，课程负责人及其他参建人享有署名权。经验收课程资源优秀、运行正常，学生选课多的课程，学院将协助人力、物力，支持建设重点打造学院级精品课程，学院优先推荐参加各级优质课程的评选。

2.本办法解释权和修改权归教务处

3.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